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1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复牌，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（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）。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告（编号：2015-021，2015-022，2015-023，2015-024 及《中科曙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公告）所披露事项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